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调味品行业龙头企业，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对企业长期价值与商业成功的重要性，且希望通过与供应商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合作，共同促进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制定《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规范公司与供应商在开展业务时的行为。公司将积极地将我们的价值传递到上下游合作伙伴与供应商，树立统一的可持续观念与行为准则，打造更负责任的采购与供应链。

1、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公司所有上下游合作伙伴与供应商。适用范围从一级供应商（及其所有关联企业）逐步延展至原产地供应商。其中包含且不局限于过程中的服务商、中间商、农场、原材料生产商等，下文统称为供应商。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1 供应商应坚守诚信经营的理念，遵守营业地区的地方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标准。若法律要求和行业标准有冲突，供应商至少必须遵守产品制造地区的法律规定。若行业标准超过国家法律要求，公司将会选用达到行业标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该遵守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的要求，依法提供必要的发票和规定的记录文件。

2.2 供应商必须向公司保证绝对不把任何侵犯他人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产品卖给公司，并且应该为卖给公司的商品（在第三方执照下生产）提供所有必要的销售执照。

2.3 所有的商品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和国家的法律，清楚标示原产地或贴上原产地标签。所有货运的商品都将附上政府相关单位发给的必要文件，并且遵守有秩序行销协议、自愿限制协议和其它诸如此类合法的协议。

2.4 供应商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境保护政策，不得存在严重的违法行为，不得有任何偷排漏排的违法问题或对当地及厂区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行为。

3、质量保证与食品安全

供应商应通过体系认证，如 BRC 认证、FSSC22000 认证、ISO14001 认证、ISO9001 认证、ISO45001 认证、ISO50001 认证、森林认证（FSC）、有机认证、SMETA 审核等来提升企业的综合管理水平，并承诺供应公司的产品落实了（种植/养殖）、原料验收、生产过程控制、出货检验等管理，并能随时配合公司进行产品追溯。

所有涉及食品的原料、半成品或添加剂的供应商，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的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要求，不得在未经公司的允许下，私自添加非法物，尤其是添加国家违禁的添加剂或药品或化学品等。一经核实，公司将有权立刻终止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其它接触食品的材料，如包装材料，不得含有严重影响食品安全的物质。

若供应商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发现其提供的产品有明显的食品安全或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隐患时，或者被政府执法部门查获、媒体曝光或客户投诉等渠道发现其所生产的产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不得故意隐瞒，应将其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在第一时间通报给公司，并附上相应的整改或召回计划。

4、提供可持续采购产品

为与各供应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倡导各供应商提供可持续采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坚持双碳管理：**供应商应建立原料及生产加工的碳数据管理库，通过配方调整、优化物流配送模式、调整生产工艺等途径，持续响应国家的减碳工作。
- **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承诺用于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具有可持续属性，如使用有机物料、使用零毁林原料（大豆、牛肉、FSC 纸张）等，或采购可持续协会监管的原材料（海洋管理委员会、水产养殖管理委员、牛肉全球圆桌会议、森林管理委员会等）。
- **循环经济与绿色包装：**供应商承诺其生产加工的产品优先使用可回收包装材料，并通过技术升级、上下游产业链联合等模式循环利用原材料、半成品及生产废弃物，降低对生态的不良影响。

5、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标准

5.1 劳工

供应商应根据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承诺维护劳工的人权，并尊重他们。这适用于所有劳工，包括临时工、学生、合约劳工、直接雇员以及任何其他类型的劳工。

1) **童工：**供应商不得使用当地法律所定义的童工。供应商不得雇用低于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未满 16 岁（以两者中较大者为准）的儿童。无论是在制造或承包、分包过程中或其它关系里，供应商均不得利用童工来制造产品。

2) **强迫劳力：**供应商应确保员工的雇用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强迫或非自愿劳工。供应商不得限制员工的行动自由，不得要求员工在工作时间结束后仍留在工作场所，不得将员工限制在任何员工宿舍内。公司不接受由供应商提供的，在制造或承包、分包过程中或其它关系中利用强迫劳工或囚禁劳工生产的产品。

3) **工资和福利：**供应商工资和福利应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在员工入职之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并以可理解的方式告知员工其雇用条款与条件。供应商须确保其员工得到公平的

报酬。供应商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必须依法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及相关福利，且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支付相应的加班费用给为公司生产产品的员工，且每次支付工资时都应向所有员工提供明确的书面工资明细。供应商应按照当地法律聘雇临时工、派遣员工和外包员工。

4) 工作时间和加班：供应商应遵守其营业地的适用法律和地方标准，采用合理的雇员工作时数。加班应遵循自愿原则，并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调休。供应商不得通过滥用定期合同、纯劳工承包、分包、在家工作或学徒计划等方式，试图规避正常雇用关系中劳动或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员工应尽的义务。雇员应被准予合理的休假天数和请假权利。

5) 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供应商应尊重员工组织和加入/不加入工会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应允许这些组织进入工作场所，以便于其履行代表职责。在缺乏对集体谈判权或结社自由权的法律保护的情况下，供应商将力求为员工提供其他合法机制，在处理工作场所问题上允许员工代表的存在。

6) 反歧视、欺凌及反骚扰：供应商不得基于年龄、性别、性取向、关系、婚姻状况、家庭状况、怀孕、残疾、种族、族裔背景、国籍、宗教、工会成员身份或其他受法律保护的类别在雇用、薪酬、培训、晋升、解雇或退休等方面对员工进行歧视。应避免苛刻或非人道对待员工，包括暴力、性暴力、性骚扰、性侵犯、体罚、心理或生理压迫、虐待、欺凌、公开羞辱或口头辱骂。

7) 多元与共融文化：供应商应坚信多元职场的价值，在相互包容的前提下培育未来人才。

5.2 健康与安全

1) 健康安全防护：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采取充分措施，以通过切实可行的合理方式将与工作环境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隐患减至最少，从而防止发生因工作而出现的相关事故和人身伤害事件。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健康与安全培训，并且应记录在案，针对新员工或接受新岗位的员工，应确保其接受相关培训。供应商应对作业场所进行定期监测，为员工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员工的健康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受到损害。

2) 应急准备：供应商应确认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和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方案和应变程序来将其影响降到最低，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告和疏散计划、员工培训和演习。应急演习应最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方案亦应包括适当的消防监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紧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络资料和复原计划。

3) 职业伤害和职业病：供应商应当制定程序和系统来预防、管理、追踪和报告职业伤害与职业病，包括以下规定：归类和记录职业伤害和职业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疗；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杜绝其根源；协助员工返回工作岗位。

4) 体力劳动工作：应当识别、评估并控制从事体力劳动给员工带来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运物料或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和高度重复性或高强度的组装工作。

5) 公共卫生和食宿: 应当为员工提供干净的洗手间设施、清洁的饮用水、以及卫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储存设施和餐具。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宿舍应当保持干净、安全，并提供适当的紧急出口、充足的照明和适当的通风设备、独立安全的场所以供储存个人和贵重物品，以及适当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间。

6) 自然灾害风险减缓: 供应商应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了解工厂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旱灾、水灾、台风等，评估人员伤害、财产损失与营运中断的可能性与严重度，根据评估结果，通过建立硬件防护、发展应变程序、培训与演习、执行应急方案，以减缓自然灾害风险。

7) 禁止超载送货: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等相关规定。

5.3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确认其制造营运过程实际和潜在对环境的冲击，并尽量减少该过程对周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维护社区和公众的健康和安全。

1) 环境许可和报告: 供应商应获取所有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文件，亦要对之进行维护并时常更新，以及遵守许可证的操作和报告要求。

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供应商应在源头或通过实践尽量减少或杜绝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产生废物，应通过技改、循环、节约、回收等措施减少自然资源的消耗。

3)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标签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害的化学物质、废弃物及其他物质，以避免及减少使用为原则，并确保这些物质得以安全的处理、运送、储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弃置，应追踪并记录有害废弃物的数据。

4) 固体废物: 供应商应实施系统性的措施来识别、管理、减少和负责任地弃置或回收固体废物（无害的）。应追踪并记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数据和台账。

5) 水资源管理: 供应商承诺不选择水压力较高区域作为生产场所，持续优化原材料及加工过程，降低用水、减少水污染。供应商宜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察水资源、使用和排放；寻求机会节约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排放。供应商应评估营运所在地缺水与水灾风险，推动节水与水回收措施，以及面对缺水与水灾紧急应变准备与训练，加强气候韧性。

6)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宜制定温室气体绝对减排目标，且追踪、记录及报告能源消耗及所有范围1、范围2及范围3的温室气体排放。对于其供给公司的产品，供应商对其产品进行碳足迹认证，并提供相关的碳足迹数据给公司。

7) 生物多样性: 供应商应关注生物多样性，拥有特定的管理计划，对场地内及周边的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供应商承诺不选择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作为生产场所，采购的原材料及生产加工不破坏陆地、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并通过良好农业规范降低对水土、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海洋生物繁衍环境的有害影响。

8) 零毁林和可持续农业: 在木材、纸浆和纸的生产中，建议供应商采取负责任的做法，制定相关负责任的森林经营政策。农场作业应积极履行可持续农场相关标准与规范，以保证农场的可持续水平。

5.4 商业道德规范

1) 诚信经营和反腐败: 供应商在所有商业互动关系中都应谨守最高的诚信标准。供应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来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贪腐、舞弊、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行为。

2)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供应商应遵守营业地的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等相关法规，应秉持公平的交易、广告和竞争标准开展经营，禁止任何形式的虚假宣传，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信誉。

6) 身份保护及防止报复: 除非受法律禁止，供应商应当制定程序来保护供应商的员工检举者，并确保其身份的机密性和匿名性。供应商也应制定沟通程序，让员工可以表达他们的疑虑，而不用害怕遭到报复。

7) 隐私: 供应商应承诺合理地保护任何与其有业务来往者（包括供货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资料和隐私。供应商应当在收集、储存、处理、传播和分享个人资料时遵守隐私和数据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始终将有关人员的信息正确用于必要的业务用途并防止滥用，以避免个人遭受歧视、诽谤、欺骗、身份盗用等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6、工厂检查规定

预定检查每年最多进行三次以确保符合本手册内所述的标准、条例和条款。公司保留进行临时（未预约）检查工厂的权利。

工厂审计一般应由公司的内部审计员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认证公司执行。第三方检查的所有相关费用以及此类工厂的认证费用将由供应商全额负担。任何未能遵守或拒绝遵守这些标准的供应商，其任何及全部未完成之订单将被立即取消、货运被拒收或退回，其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也将被终止。

一旦供应商已经过公司的内部审计员或指定的第三方认证公司的审计并被评估为绿色或黄色，供应商工厂便可被使用来生产公司的产品。

7、检查权

为了进一步确保前述标准的实施与遵守，公司或由公司指派的第三方将会采取积极措施，例如现场检查生产设施，以实施相关标准和监督标准的执行。对于任何未能遵守或拒绝遵守相关标准、或拒绝检查生产设施的供应商，其任何及所有未完成之订单将被立即取消、货运将被拒收或退回，其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也将被终止。